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進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周進忠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3至4列「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，逾越本案住宅所設之鐵門、圍牆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，未經林玉玲之同意，逾越鐵門、圍牆侵入林玉玲住宅前之庭院內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所謂住宅係指供人住宿之房屋，建築物則係指圍有牆壁，上有屋頂，可供居住或其他用途之土地上定著物，至附連圍繞之土地則係指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接，環繞於四周，設有圍障以資隔離之圍繞土地。查被告周進忠未經告訴人林玉玲之同意，擅自進入告訴人住宅前之庭院內，然未進入告訴人住宅即房屋內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所侵入者，應屬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入住宅罪，容有未洽，惟此二罪名屬同一條項之罪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宅

庭院，偷窺告訴人洗澡，侵害告訴人之隱私及居住安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、竊盜、贓物、槍砲、毒品等犯罪紀錄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3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292號

被　　告　周進忠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居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進忠與林玉玲為鄰居。周進忠因見林玉玲於民國114年4月12日17時48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草湖路住宅（地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宅）內洗澡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居之犯意，逾越本案住宅所設之鐵門、圍牆後，攀上本案住宅浴室外之洗手臺及圍牆，以此方式窺視林玉玲洗澡。嗣經林玉玲察覺上情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玉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周進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玉玲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汪思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芷涵